文明单位创建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深人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是“弘扬‘三创’精神、推进‘两个率先’、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载体，是把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的重要途径，是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素质和单位文明程度的有效形式。但文明单位创建是一个内容复杂、涉及面广、实践性强的系统工程，要使创建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和不断深化，关键还在于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创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因此，为加强对文明创建工作的领导，及时了解各责任部门的任务进度，进一步协调各责任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关系，分析创建形势，解决存在问题，狠抓工作落实，促进中心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建立、健全创建领导小组，建立以活动中心主任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与全体教职工共同参与的创建工作网络。
第二条：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不搞形式，不走过场，把文明创建活动贯穿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
第三条：文明单位创建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加强文明单位的管理，做好检查、验收、评选、表彰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务实高效的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实行阶段任务抓作战，按照序时进度，件件抓好落实。
第五条：校创建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例会，听取创建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分析态势，研究工作。
第六条：各部门要认清形势、明确责任，深入理解文明单位创建的基本内涵，积极引导广大教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自建和共建文明单位活动。
第七条：各部门要及时向创建领导小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工作信息，每次开展活动的情识，应形成书面材料及时上报。
第八条：在全体师生中经常开展思想教育工作，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行廉洁从教、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文明服务教育，树立良好形象。
第九条：经常进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树立文明礼貌、敬老爱幼、讲道德、守信誉的良好社会风尚。
第十条：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陶冶教职员工和学生情操，培养积极向上的人生情趣。
十一系：定期进行法制教育，使每名教职员工和学生都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
第十二条：开展政治、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素质。

第十三条：要搞好环境卫生，美化校园环境，创造一个舒适、优美的学习生活场所。
第十四条：按照市检查考核要求，做好各类文件、会议记录、新闻稿件、简报、图片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档案由专人保管，集中存放。创建规划要切实可行，创建档案要符合标准，使本单位的文明创建不断进档升极。